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谢佑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谢佑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

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强先生具备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佑平，男，1964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顾问，上海市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谢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强，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射洪县国库支付管理局副局长，射洪县人大常委会财工委副主任，射洪县东岳乡人大主席，射洪县东岳乡人民政府乡长，四川射洪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局长，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EHSQ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执行主任、生产保障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